

区五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十六）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6日在石嘴山市惠农区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马文静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各项工作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

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加强政治建设，在凝心铸魂中淬炼忠诚底色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做到一切检察工作“从政治上看”，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绝对领导不折不扣贯彻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双随机”机制，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16 次，交流研讨 9 次，不断加强政治建设，提升政治能力。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区委政法委和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报告 10 次，确保各项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建立党组引领学、中心组集体学、党支部跟进学、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交流学、党员干部自觉学“五学联动”机制，组织各类集中学习 60 余次，领导干部讲党课 8 场次。持续巩固“以‘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成果，积极践行“四下基层”^①工作制度，确定调研课题 2 个，阶段性解决问题 4 件，努力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坚持把“改”字贯穿始终，深入查找并梳理当前制约检察工作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建立健全涉司法救助、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听证等方面的一批管长远、固根本的长效机制。

党建引领凝聚合力。紧扣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立足检察职能，设立“党员先锋岗”，创建“五心五好 双融双促”党

建品牌，突出“一团队一品牌一特色”，打造“公心守正义”“惠检润童心”“益心惠山河”等特色党建团队品牌，充分发挥党建引领检察事业发展的“火车头”作用，有力推动“党建红”与“检察蓝”深融合、双提升。

二、依法能动履职，在护航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

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强化履职，努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惠农、法治惠农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整治。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批准逮捕 64 件 84 人，提起公诉 209 件 286 人。聚焦群众关切，协同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起诉 45 件 81 人，全力追赃挽损，挽回经济损失 188 万余元。依法严惩盗抢骗、黄赌毒等犯罪，起诉 33 件 48 人。积极维护金融管理和市场经济秩序，在办理杨某某等 3 人毒品犯罪案件中，监督立案洗钱犯罪 1 件并提起公诉；起诉郑某某等 14 人跨省网络销售假烟非法经营案。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起诉王某某等人危害食品安全案，守护舌尖上的民生。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当宽则宽、该严则严。针对轻微刑事犯罪，依法规范行使不捕不诉权，不批捕 20 人，不起诉 85 人，助推犯罪治理更有效、人权保障更有力。

法治护航优化营商环境。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9 件 28 人。依法能动履职，扎实推进涉案企业合规^②改革，对 1 家金

融机构违法发放贷款案开展合规审查，结合第三方监督评估及公开听证会意见，对6名责任人依法不起诉，避免案子办了、企业垮了，防止可能引发的金融风险。协助山东省检察机关对本辖区2家涉案民营企业开展合规审查，经第三方组织评估验收均整改合格，以法治助力企业强信心、稳预期、促发展。依托服务民营企业司法工作室，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主动与工商联座谈交流，走访企业问计问需，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为辖区工业园区100余名企业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普法宣传，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推动“法治元素”成为企业的“发展要素”。

深度融入社会治理。注重以检察建议“抓前端、治未病”，聚焦教育、金融、市场流通等领域存在的管理漏洞，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60件，助推社会治理谋在前、预在先。推动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体系，促进检察建议有效落实。持续深化检察官+村官“双助理”联动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机制^③，设立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工作室，建立健全考核办法、联席会议等配套制度，推进检察履职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一年来，检察官深入包联村（社区）服务200余人次，开展法治宣传70余人次，化解矛盾纠纷6人次，发现司法救助^④案件线索1件、公益诉讼案件线索6件，均已成案。“双助理”工作机制作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典型做法，被自治区检察院在全区检察机关予以推广。

三、坚持人民至上，在司法为民中诠释初心使命

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未成年人文身易感染、难复原。为呵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以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推动禁止为心智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文身。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文身、电竞酒店、盲盒等新业态予以规范，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7件。会同卫健、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建立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秉持“四大检察”融合履职理念，办理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案件8件，综合履职适用率为34.78%，位居全区检察机关前列。加强源头预防，督促落实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制度，推动入职查询1909人，1名有劣迹人员被调离岗位。不断深化“法治进校园”工作，10名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法治宣讲活动37场次。引入专业司法社工力量对22名罪错未成年人^⑤进行观护帮教，努力帮助“迷途”少年重回人生正轨，重新扬帆起航。

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始终秉持“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持续巩固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成效，106件信访案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答复率均为100%。扎实开展涉法涉诉信访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院领导包案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4件，矛盾纠纷化解率100%。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主动接受监督，认真听取意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与公开听证^⑥92件次，不断提升检

察处理决定的社会公信力和支持度，让公平正义可感受、被认同。对因案致贫困难群众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共救助 19 人 31 万余元。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帮助务工人员追回劳动报酬 20 万余元。

坚定守护绿色发展生态底色。持续开展“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等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办理私搭乱建损害黄河流域环境及泄洪安全案件 10 件，督促行政机关回收、清理各类固体废物 10000 余吨，覆盖沙土 1480 余吨，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违章建筑 300 余平米，督促沿黄居民拆除违规架设的取水设备 7 处 10 台、取水管道 200 余米。对 1 起重大污染环境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三被告承担生态修复损害赔偿金 262 万余元。开展“河长+检察长+警长”联合巡河 10 余次。与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检察院建立黄河流域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协作机制，合力促进跨区域生态大保护。

四、聚焦主责主业，在法律监督中维护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精益求精。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通过信息共享，监督立案 10 件，监督撤案 78 件，把监督制约做实、协作配合做好。加强刑事侦查和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共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80 件。探索轻罪治理，对情节轻微拟作出不起诉的醉酒危险驾驶被告人，构建“拟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警示教育+公开听证（宣告）”模式，“唤醒”醉驾人，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强化监检衔接，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

受贿犯罪 2 人、行贿犯罪 2 人。与法院会签工作意见，提升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法律监督质效，办理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案件 33 件。推进社区矫正“巡回+日常+专项”检察监督模式，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水平。

民事检察精准有效。办理各类民事案件 104 件，同比上升 55%。坚持依申请监督与依职权监督并重，个案监督与类案监督相结合，不断强化民事生效裁判和审判程序监督，努力提升监督的深度和广度。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5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3 件，均被法院采纳。对审查认为人民法院裁判正确的 2 件民事申诉案件，在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的同时，耐心释法说理，积极化解矛盾，引导当事人息诉服判。依法维护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 34 件，涉及金额 28 万余元。

行政检察积极作为。加强对法院行政审判及执行活动的监督，纠正行政审判程序违法案件 8 件，纠正行政执行（含非诉执行）活动违法案件 6 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20 件，推动案结事了政和。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针对行政机关执法不规范问题，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23 件，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2 件，推动实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无缝衔接，着力解决不刑不罚、应罚未罚等问题。

公益诉讼检察稳中有进。充分发挥诉前磋商听证机制，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安全生产、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

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69 件，诉前整改率 100%。聘任 16 名具有专业背景的“志愿观察员”参与“益心为公”平台试点，依靠公众力量解决公益损害问题 8 个。建立健全与消防安全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对 4 个高层住宅小区、150 家养殖合作社、30 家殡葬经营单位消防安全问题进行调研摸底，促进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对 1 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违法者承担生产销售金额十倍惩罚性赔偿金，获法院支持，有力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五、加强自身建设，在严管厚爱中锻造检察铁军

抓牢抓实数字检察^⑦。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战略，助力检察监督提质增效。建立或借鉴、投入使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15 个，其中原创模型 5 个，共筛选数据 22 万余条，发现监督线索 2000 余条，线索成案并办结 100 件，制发检察建议及纠正违法通知书 26 件。与相关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5 个。原创的“危化品储运销及涉税问题”法律监督模型在第一届全区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荣获三等奖，并入围 2023 年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复评。

着力增强检察“软实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通过“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各类检察信息 2500 余条，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宣传文章 173 篇，通过讲好检察故事，引领法治进步。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成立各业务条线检察理论

调研课题组，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调研文章 24 篇。坚持文化润检、文化兴检，精心建设院史文化中心和检察文化长廊，突出检察官职业荣誉感、责任感的激发塑造，营造浓厚的党建文化和检察文化氛围，潜移默化提升政治素养和文化素养。

砺剑强基提升素能。以“3331 工程”^⑧为依托，把加强青年干警培养作为重点，提拔“90 后”班子成员 2 人，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持续落实提升青年干警“思考力战斗力创新力”培养工作办法，常态化开展“传帮带”，进行思政和业务指导 100 余人次。举办“我为惠检献一策”“我和检察长面对面”等活动，畅通建言渠道。1 名干警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评为打击危害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表现突出个人，1 名干警入选第二届自治区政法系统执法监督专家库。

持之以恒从严治检。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开展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开展廉政提醒、谈心谈话 40 余人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严格遵守“三个规定”^⑨，以全员覆盖、逐月报告、季度通报做实“逢问必录”，检察干警记录报告有关事项 67 件，一体推进检察环节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登山凿石方逢玉，入水披沙始见金。各位代表，回望 2023 年，惠农检察始终与党和人民同心，与惠农经济社会发展同向，与平安惠农、法治惠农同行，新时代惠农检察事业的每一步发

展、每一个进步，都离不开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区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向各位代表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与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赋予的更重责任和更高履职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服务保障发展大局的前瞻性不够强，参与社会治理的深度、广度有待提升；**二是**面对新发展阶段法治建设的新要求，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在构建全方位法律监督格局上还需持续发力；**三是**干警综合素能与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还不相适应，纪律作风建设仍存在薄弱环节。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2024 年工作思路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区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持续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进一步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奋力推

动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取得突破性进展，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惠农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在强化政治能力建设上实现新突破。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双随机”机制，与时俱进深化法律监督理念创新，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

在服务保障发展大局上实现新突破。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危害社会秩序犯罪。加大网络犯罪惩治和预防力度。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强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依法严惩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刑事犯罪，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惠农、法治惠农建设。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稳步规范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在践行检察为民理念上实现新突破。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注重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惠民生、暖民心的检察举措，深化“以‘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

加大对乡村振兴、黄河流域治理、个人信息保护等热点问题的研究和实践，持续办好检察为民实事。

在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上实现新突破。强化刑事侦查与审判活动监督，加大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加强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自身能力水平，注重监督质与量的统一，加大监督力度。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依规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⑩，加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刑行反向衔接工作。积极稳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抓好法定领域办案工作，以可诉性提升精准性和规范性。以数字检察为重要抓手，做实数据的汇聚、整合、管理、应用，赋能法律监督。

在锻造过硬检察队伍上实现新突破。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深化党建品牌、文化特色品牌建设，激扬“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坚持严管与厚爱一体落实，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一体培养，持续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将求真务实、担当实干贯穿检察队伍建设全过程，不断增强检察人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过硬本领。

各位代表，蓝图绘就催人奋进，使命在肩唯有笃行。区人民检察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守正创新、团结奋进，为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惠农、法治惠农持续输入检察动能、贡献检察力量！

有关用语说明

1.四下基层：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

2.企业合规：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对符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适用条件的，在依法不捕不诉或者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的具体犯罪，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经营。

3.检察官+村官“双助理”联动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机制：员额检察官和村（社区）的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互任助理，形成检察官执法办案的专业优势和村（社区）主任熟悉民情的基层优势互促互补，通过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控源头、畅渠道、聚合力、解民忧，扎实做好矛盾化解、公益保护、犯罪防范、法治宣传等民生检察实事，以检力下沉、服务重心前移打通检察为民“最后一公里”，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检察实践中落地生根。

4.司法救助：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助措施。

5.罪错未成年人：实施了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行为，但因未达法定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刑事处罚或者实施了不利于其健康成长的不当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未成年人。

6.公开听证：人民检察院对于符合条件的不起诉案件、刑事申诉案件、民事诉讼监督案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公益诉讼案件等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

其他参加人意见的案件审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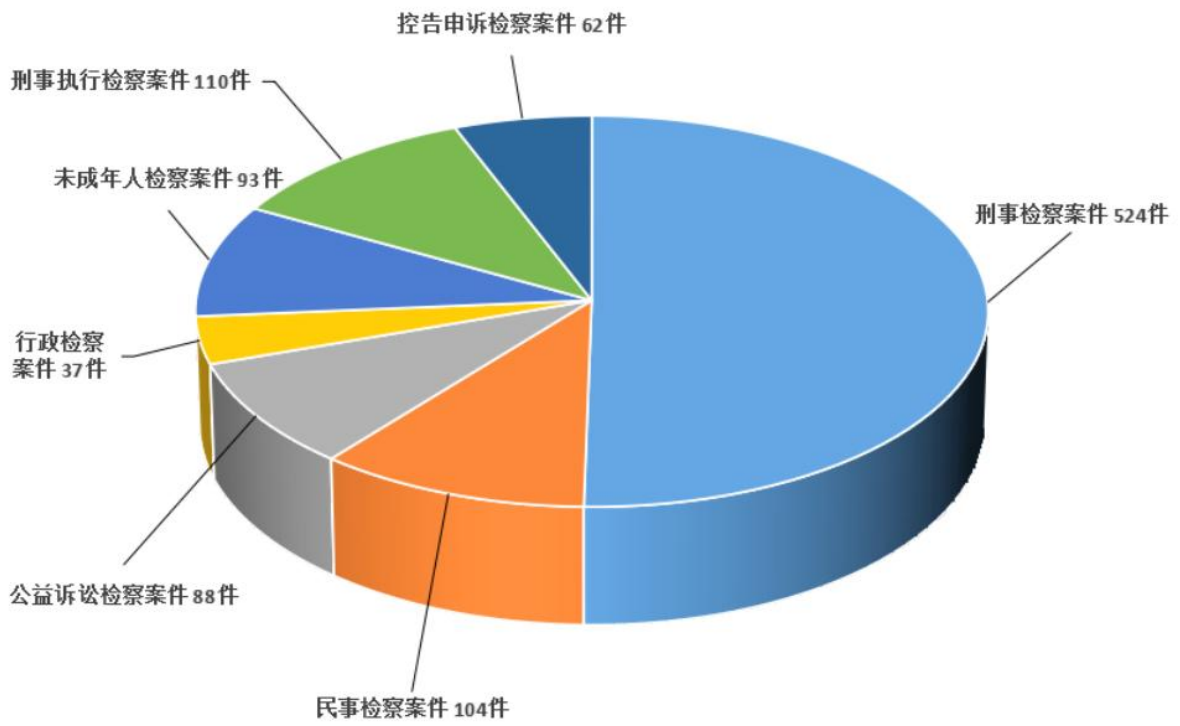
7.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在检察机关的具体体现，是指在数字中国建设整体规划下，充分、深度运用大数据，最大限度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检察办案更加公正、检察管理更加科学、检察服务更加精准，其根本是赋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8.3331工程：自治区党委探索建立的政法年轻干部常态化培养选拔机制，旨在用三年时间，县、市、自治区三级政法机关领导岗位年轻干部达到30%的配备目标，培养一支政治过硬、数量充足、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政法优秀年轻干部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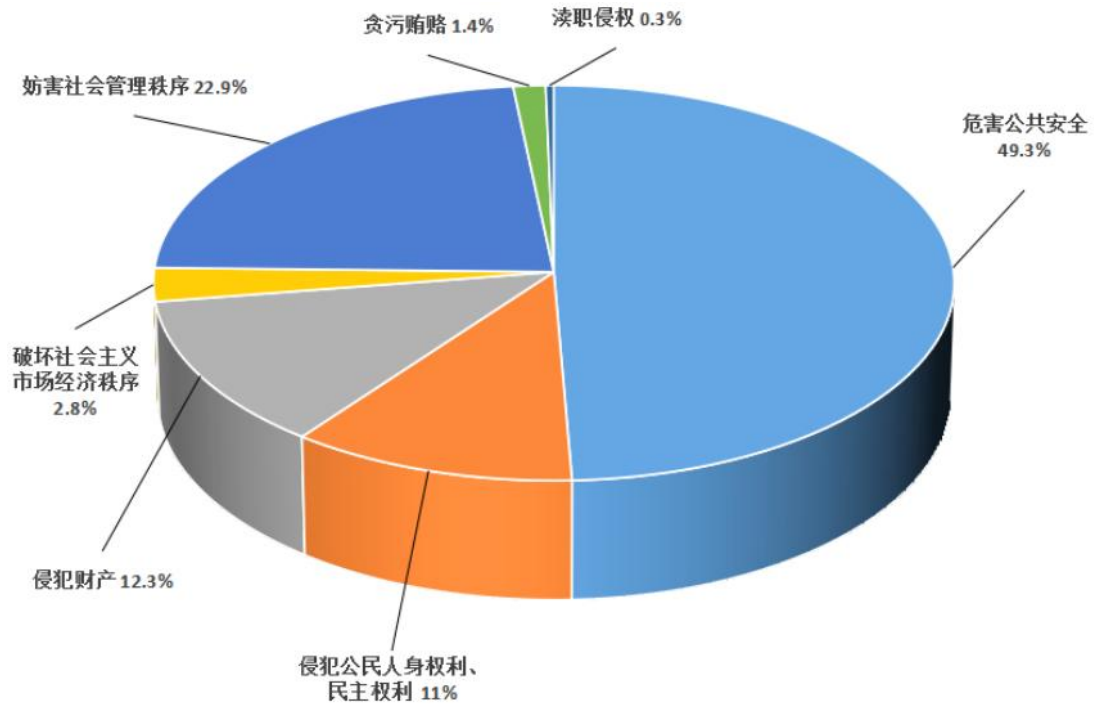
9.三个规定：2015年3月党中央国务院“两办”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同年9月“两高三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简称“三个规定”，为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提供制度保障。

10.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在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针对行政争议产生基础事实和申请人在诉讼中的实质诉求，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多种途径，促进行政争议得到有效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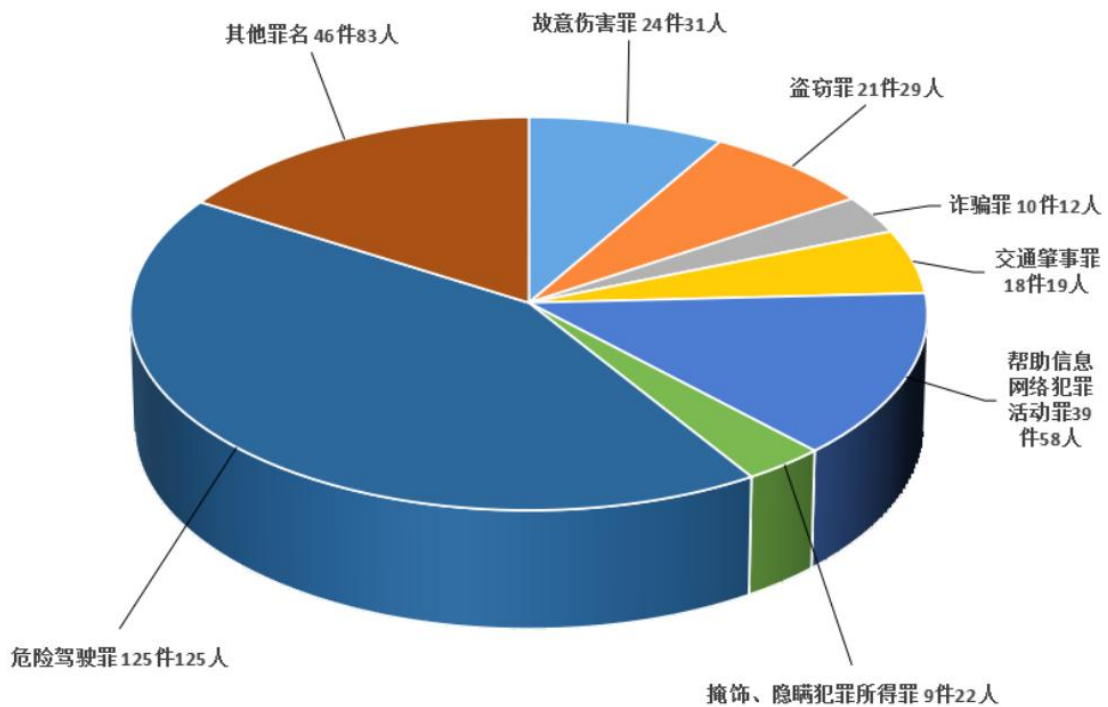
2023 年办理案件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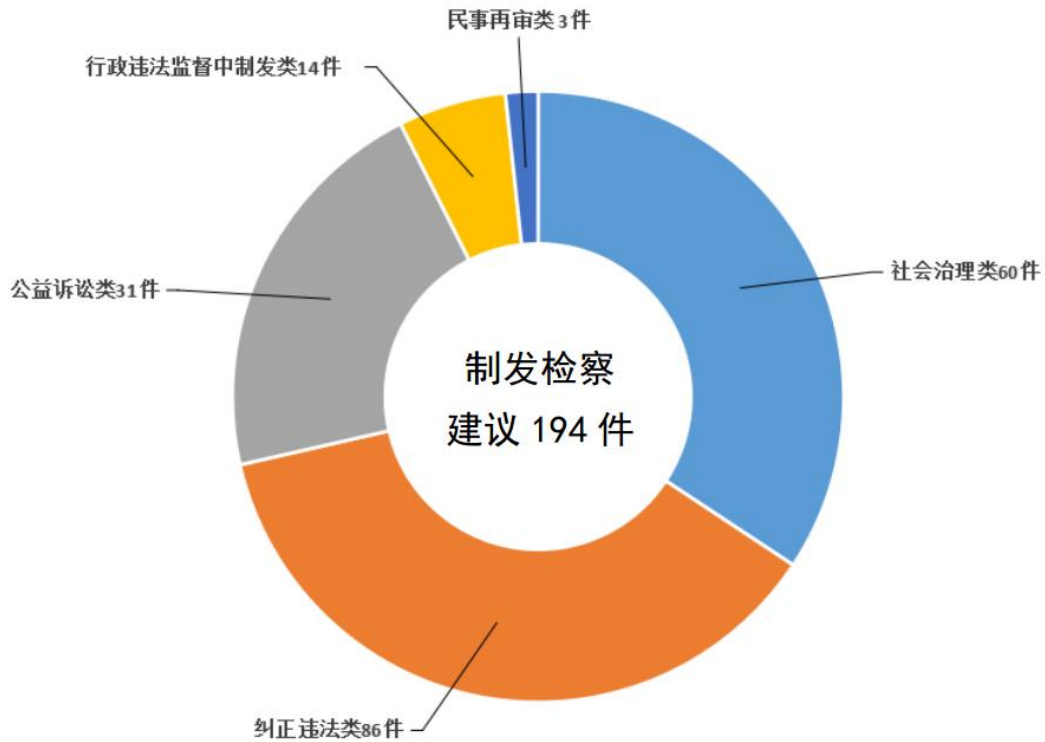
2023 年受理审查起诉案件类别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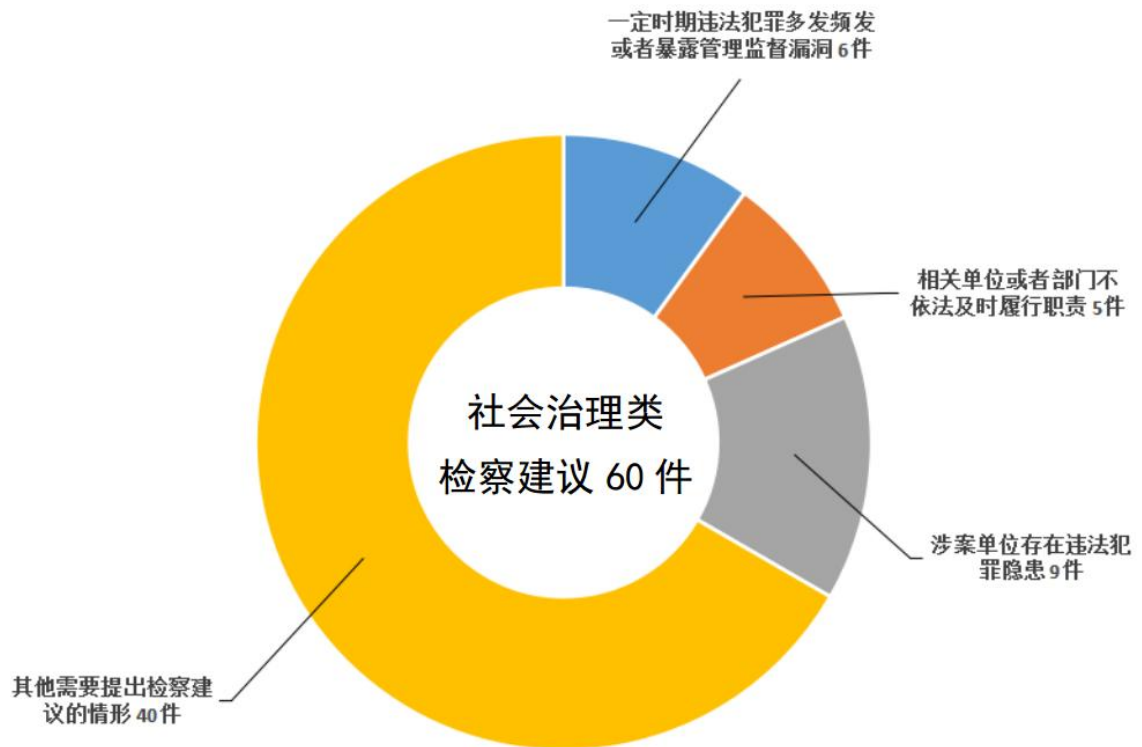
2023 年受理审查起诉案件罪名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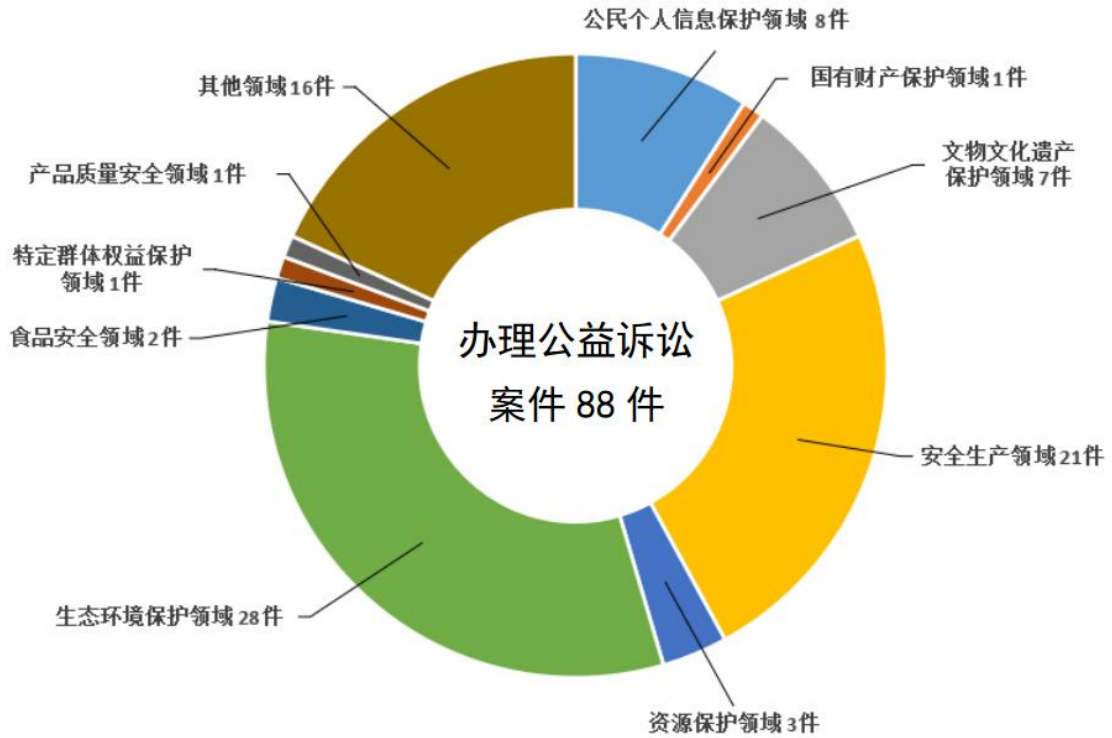
2023 年制发检察建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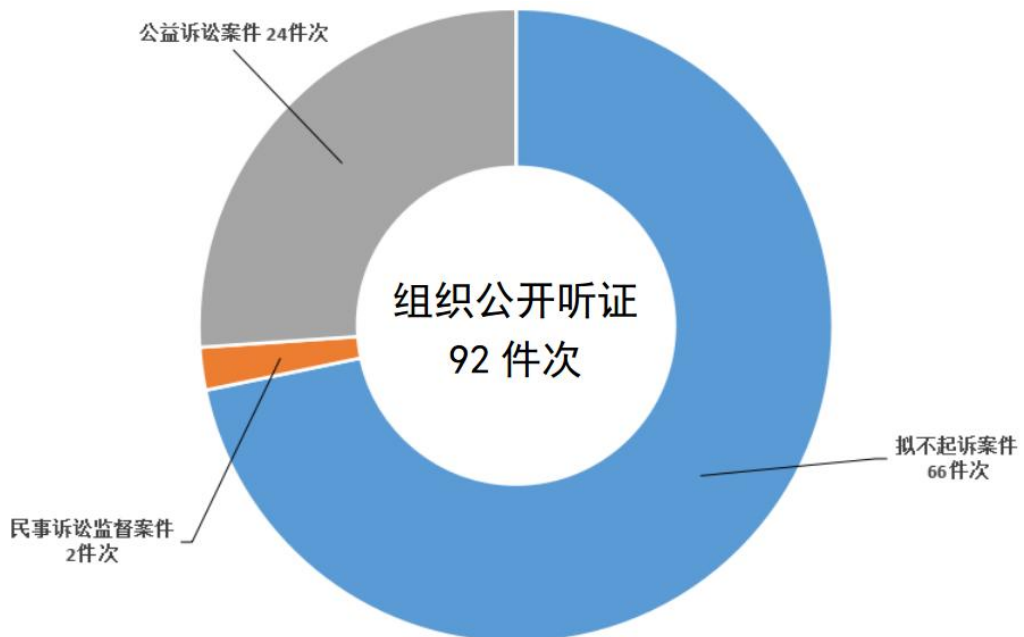
2023 年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情况



2023 年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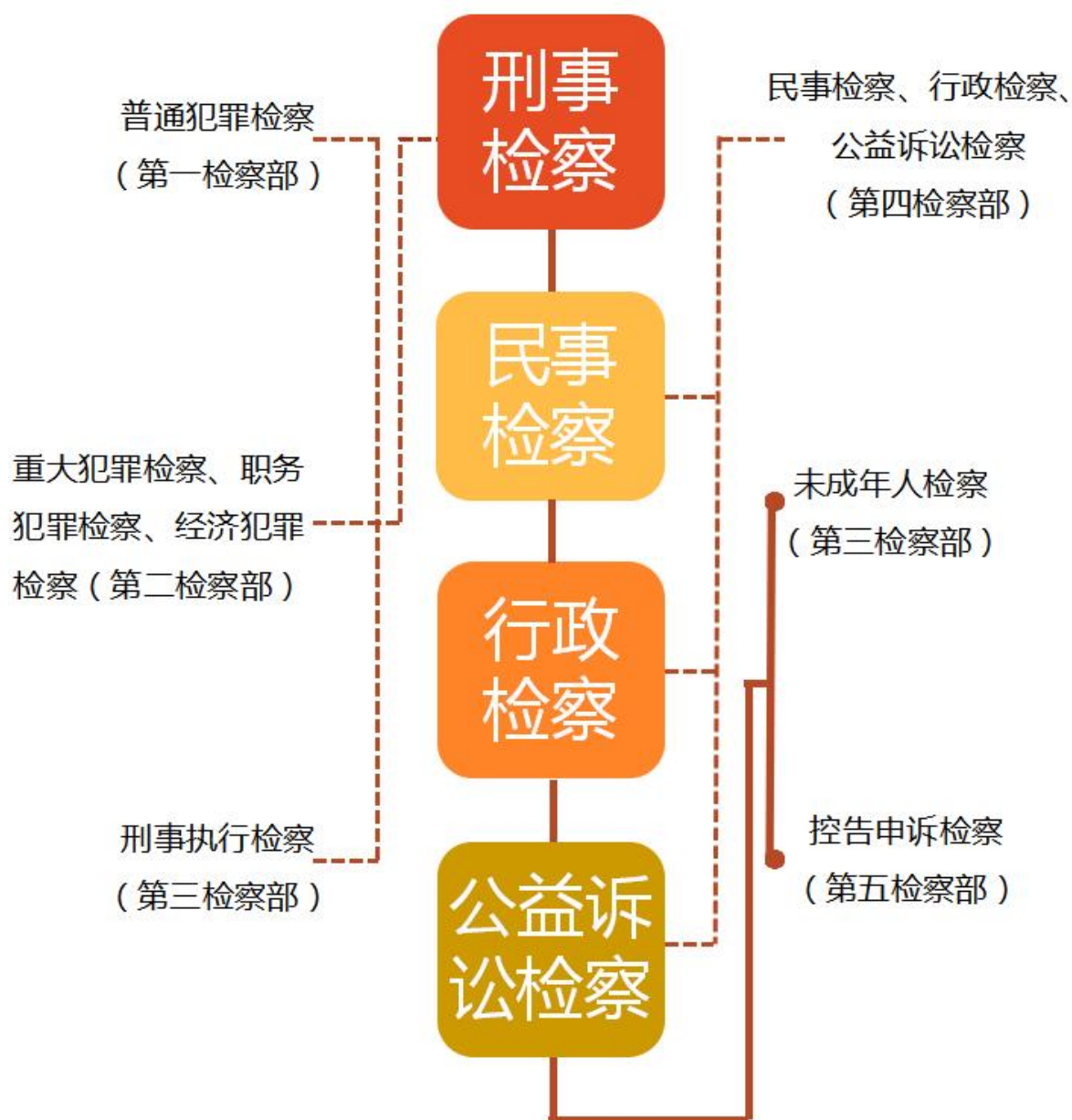


2023 年组织公开听证情况



惠农区人民检察院业务机构介绍

“四大检察” “十大业务”





扫一扫，邀您关注
石嘴山检察微信公众号



扫一扫，邀您关注
惠农检察微信公众号